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安排，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遵循“公正、公平、及时、准确、服务、便民”原则，完善监督保障机制，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专栏设置需进一步规范,个别栏目设置不够科学,需要调整;部分事项公开形式相对单一,内容不够丰富。

(二) 改进情况

应急管理局将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栏目设置,科学调整网站栏目,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